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7 年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講習班課程表

根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須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要求，申請單位須配置二名以上經海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訓練合格之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員工，以負責公司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

本校財金系向財政部關稅署台中關申請「海關審查及認可其他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作業要點」，日前已通過審核，今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課程，歡迎各界踴躍報名或派員參加，為個人職涯加分及企業服務加值。

一、課程資訊

- (一)、上課日期：107/6/16(六)、6/17(日)、6/18(一)。
- (二)、上課時間：上午 8:10 ~ 下午 16:50，共計 3 日。
- (三)、上課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文館 103 教室。
- (四)、完整簡章及課程表洽：虎尾科技大學張老師 0958808951
- (五)、課程規劃：請洽詢 **王啟光老師 0938-710-459**。

二、報名資訊

- (一)、報名費：\$4,500 元
- (二)、1. 附上課講義
2. 不含午餐(自理)
- (三)、報名需繳交資料：(可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大專院校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即可)」。
 - 2. 2 吋大頭照二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 3. 身分證影本。
- (四)、報名截止日：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滿 30 人開班。
- (五)、報名方式：
 - 1. 線上報名：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首頁
 - 2. 來校報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確認加賴 cc027896)。
- (六)、繳款方式：
 - 1. 銀行匯款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帳號 64268600298200 戶名富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報名繳費。

※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

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 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107 年度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班課程表 | | | | | |
| 姓名 | 中文 ----- 英文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份證 字號 | 2 吋 照 片 二 張 (背面寫上姓名並浮貼) |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聯絡電話 (白天) | 行動電話 | | | | | |
| 請勾選 訊息來源 |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時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時報 <input type="checkbox"/> 蘋果日報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宣傳 | | | | | |
|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報名 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4,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帳號 64268600298200 戶名富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報名繳費 | | | | | |
| 身分證正面 | | | | | | |

一、退費規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開班人數最少 30 人，並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無法開班，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

二、請報名前慎重考慮。謝絕試聽及旁聽！

- 三、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查詢電話：05-6315758 分機 5758；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張老師 0958808951。
- 四、本校為提供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職稱、服務單位等資訊。
- 五、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 六、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活動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七、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所述內容。 簽名：_____